

# 晋州法院确保“两不误” 抗击疫情不“打折” 诉讼服务不“打烊”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李胜男)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这场看不见硝烟的战役中,晋州市人民法院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主动作为,迅速反应,全院动员、全员防控,依托信息化手段,全面加强网上开庭、多元纠纷化解等工作,竭尽全力打赢抗“疫”阻击战。

根据疫情形势发展,晋州法院党组迅速成立“疫情防控”专项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党组书记、院长侯忠义以《致全体干警的一封信》《温馨提示》《关键提醒》等形式,号召大家重视疫情防控,认真排查、及时报告,在疫情阻击

战中经受考验。

面对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院党组发出“到防控一线去”的倡议书,党员干警纷纷响应。经过筛选,20名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双过硬的干警组建了一支党员志愿小分队。志愿小分队成立临时党支部,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奔赴槐树镇辖区18个村,与镇村干部、志愿群众一道开展督导检查,做好路口封堵、监测点设置、疫情宣传、疫情排查、体温测量等工作,筑牢抗击疫情“防护墙”。

晋州法院审管办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畅通远程诉讼服务渠道,

发布《网上立案操作指南》等,全面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诉讼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咨询查询、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等多元化诉讼服务。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该院党组就如何借力信息化技术、科学兼顾疫情防控与审判工作深入研讨,通过多部门献策、业务骨干建言,并经过反复论证调试,形成了一套较为周密的网络在线诉讼服务工作机制,引导法官利用微信、网上审判系统等信息化渠道,有效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确保诉讼服务不“打烊”。

2月6日,晋州法庭赵霞利用微信音视频“隔空”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2月7日,民事审判庭杨建刚借助网上庭审系统和云庭手机客户端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2月11日,民商事审判庭范占良、吴晓青及人民陪审员雷达组成合议庭,通过网上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晋州法院通过深入应用信息化科技手段,建立多元化诉讼服务、多元解纷、多元执行机制,收效良好,确保了抗击疫情和做好审判工作“两不误”。

## 石铁法院:三方互联网 摇号选定鉴定机构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李延军)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司法效率,推进司法鉴定工作,2月13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审管办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践互联网摇号(抽签)选定鉴定机构,保障了需要司法鉴定案件的顺利进行。

在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中,原告许某申请对涉案车辆损失进行鉴定,因被告四川某保险公司对法院备案公估机构情况不了解,原告、被告双方对涉案车辆损

失由哪家公估机构鉴定协商不成,被告坚决要求法院摇号选定鉴定机构。于是,法院征求原、被告双方意见,双方同意在法院主持下网上视频抽签选定鉴定机构。审管办首次实践互联网三方视频连线选定鉴定机构,选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双方对选定过程、结果均无异议,整个过程音像资料和笔录归入电子档案。双方当事人对石铁法院想当事人之所想、急当事人之所急的办案作风给予高度赞扬。

## 张家口市下花园 法院组建干警团队 守好疫情防控安全线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杨致勇)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迅速行动,紧急组建一支9人团队,派到城镇街道办事处进行入户排查工作。

干警对近500户居民及7户底商进行日常排查,挨家挨户向居民发放户情卡,耐心解释登记此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反复叮嘱住户将户情卡写好后贴在门外。通过执勤卡点发放、敲门走访、电话问询等方式,干警们做到了地毯式排查,确保防控“不留死角”“不漏一人”。干警们还严格检查每位进入小区人员是否携带出入证,切实控制人员及车辆流动,减少本小区人员与外来人员接触,发挥好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在入户排查时,干警还不时向居民宣传防控疫情的相关法律,提高居民对疫情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以及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



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永清县人民法院党员干警积极响应号召,踊跃报名参加志愿服务,到社区站点协助执勤、入户排查、测量体温等。图为干警们在夜里坚守执勤岗位,做好入户排查工作。 邱福生 摄

## 保定高新区法院 推行“无接触”办案 跨区域网上审结 危险驾驶案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清江)2月13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运用网络视频方式,跨保定、深圳两地审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并当庭宣判,通过“无接触”办案,实现疫情防控与依法办案的有效衔接。

该案被告人身在2000公里以外的深圳市,为减少病毒传播风险,确保案件诉讼程序顺利进行,高新区法院创新思路,积极协调,在深圳警方的大力配合下,高新区法院、高新区检察院与深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看守所隔空连线,通过网络视频完成此次特殊的远程庭审。审判员、公诉人、被告人、书记员、深圳警方人员均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庭审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庭审程序有条不紊进行,依法保障了被告人诉讼权利,被告人当庭认罪服判。此次庭审不仅实现了远程网络办案,也体现了政法机关异地配合、共抗疫情的有效合力。

在特殊时期,保定高新区法院大力宣传应用诉讼服务平台、移动微法院、12368热线、网上开庭等方式,依法保障诉讼当事人权利。

## 吴桥法院组织线上培训 提升干警律师 信息化应用水平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节连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吴桥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团队积极利用华为云视频会议系统,分两次对各部门干警、律师群体进行互联网庭审、移动微法院、微信视频等相关系统的线上培训,参会人员通过电脑、手机进行了远程收看收听。

培训期间,技术人员对系统的具体使用方法进行详细讲解,通过共享屏幕的方式在电脑端进行了现场演示,指导干警、律师充分利用“互联网+法院”模式,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审判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演示后,技术人员对参会人员提出的使用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

## 兴隆法院北营房法庭延伸审判职能 多渠道抓防控保民生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刘振宇 赵一)自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充分发挥并延伸审判职能,立足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加大宣传力度,坚决做好法院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北营房法庭干警主动加入承德市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群,倡导通过网络传播正能量、传递好声音,同时通过

微信群向辖区县人大代表及村干部宣讲新冠肺炎防控法律知识及相关典型案例,切实承担起政法干警的社会责任。

在疫情防控期间,北营房法庭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已经预定庭审的当事人,征询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要求延期开庭的案件均以当事人的意愿为准,消除了当事人不能出村参加庭审的顾虑,

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干警们积极依托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制作以“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为内容的简易展板,公布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诉讼的图文教程,引导辖区内的当事人在特殊时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等诉讼活动,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特殊时期司法服务不间断。

作出了贡献。

**冲锋在前,甘于奉献,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走在前、作表率**

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最有效防线。

疫情发生以后,省法院机关党委第一时间落实“双报到”要求,主动与驻地富华社区联系,建立疫情防控沟通联络机制,并多次到社区走访慰问,为奋战在防疫一线的社区工作人员送去了口罩、消毒液、纸巾等急需物资。

为充分调动广大青年干警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积极性,省法院机关党委妇委会、机关团委分别发出《关于立即行动起来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号召广大青年干

警参与社区疫情防控,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为及时掌握机关党员、干警参加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情况,大力宣传表彰党员、干警在疫情防控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先进事迹,省法院机关党委下发《关于统计上报党员干警参加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情况的通知》,在全院范围形成发现先进、宣传先进、表彰先进的浓厚氛围。

在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的宣传引导下,省法院党员干警、聘任制书记员利用周末和弹性工作时间,主动投身社区疫情防控一线,开展消毒排查登记、测量体温、路口执勤、宣传教育、法律服务等一系列志愿服务,构筑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钢铁长城。

援一次性防护手套5000副、一次性口罩500个、棉服55件,运送价值5000余元的慰问品,发动干警捐款13950元。

坚持狠抓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积极舆论氛围。始终注重正能量导向,不信谣、不传谣,全力传播正能量,以“大剏故乡党旗红,法院战‘疫’在行动”为主题,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县电视台发布工作通告6期、法院抗“疫”工作动态11期。适应抗“疫”斗争形势需要,网上开庭审判非法狩猎刑事案件2起,打击、震慑破坏

## 乐亭法院:“四个坚持”抓好抗“疫”和审判工作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张宝文)乐亭县人民法院以“四个坚持”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和司法审判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最高标准和最严要求,狠抓疫情防控落实落地。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部署和指令要求,制定应急工作方案和严密措施,全力做好机关、派出法庭、全体干警、家属及包联乡镇和社区的防控工作。临时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和分

散办公模式,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应急值守和值班备勤,及时报送工作信息。

坚持高位站强担当,狠抓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不缺位。秉持“疫情袭来人人都是当事人、病毒面前人类没有旁观者”的理念,提升政治站位,践行司法为民,党员先行,干警向前。47名党员参加社区“双报到”活动,65名干警成为志愿者,筹集和捐助急需款物,倾力支持包联乡镇、社区及公安、交通等单位抗“疫”工作。截至2月17日,该院共支

援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

坚持执法办案不放松,狠抓网上诉讼和纠纷多元化解。该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互联网+司法”模式,扎实推进“非接触式”办公办案,努力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2月3日以来,该院网上办理立案29件、缴费13件、开庭7件、质证5件、送达50件,通过微信开庭1件、质证6件,电话和微信调撤24件,预约网上开庭5件,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井陘法院聚焦“线上”服务 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甄晓霞 李忠勇)疫情发生以来,井陘县人民法院在积极做好联防联控的同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聚焦“线上”服务,让信息在“空中”多跑路,不让群众在地面跑腿,促进了审判执行工作在非常时期的有序运转。

为减少人员流动,防止疫情接触性蔓延,该院认真筹划、科学部署,干警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大力推广移动微法院等应用

平台,引导当事人把诉讼活动从线下搬到线上,全面开展网上诉讼活动。立案庭实施网上接受申请立案,审判、执行庭积极开展“电子送达”业务,办案法官充分利用电话联系和微信的群聊功能,召集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并提前开展网上质证等工作,为网上开庭做好充分准备。截至目前,该院已接受网上申请立案5件,完成电子送达25次,网上调解3件,既防止了疫情传播,又维护了群众的诉讼权利。

## 怀来法院牵头公安检察机关 三方会商涉疫情案件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孙元生)2月17日,怀来县人民法院牵头召开涉疫情案件公、检、法三方会商会。

会上,各方重点围绕涉疫情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实体性和程序性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三方与会领导通过会商达成了以下共识:对疫情期间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精准、快速打击涉疫情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在对涉疫情案件立案侦查时要及时召集法院、检察院通报案情,做到案情互通、及时上报;在涉

疫情案件处理过程的不同阶段,由公、检、法各方作为会议召集人及时召开案件会商、讨论案情;涉疫情案件的侦办、批捕、公诉、审判等程序要依法从速从严,充分利用刑事三方远程庭审平台,提高办案质效,确保案件快审快判快结。

疫情防控期间,怀来县公检法机关加强相互协作,建立涉疫情刑事案件从公安立案到审查起诉直至审判的三方会商机制,有利于从严从重从快“稳准狠”地震慑犯罪、打击犯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被执行人生活拮据难履行 法官善意执行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杨垒垒)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团队成功借助微信平台化解一起追偿权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申请人刘某与被告被执行人宣某追偿权纠纷案于1月15日立案执行,执行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冻结了被执行人银行账户8000余元,但远远达不到该案的执行目标。执行员通过电话与被告被执行人宣某取得联系,宣某有履行意愿但同时表达了家中的困难:自疫情防控隔离以来,家中无其他收入,他们全家需依靠卡中的几千元生活,若被冻结……办案人员在了解这一特殊情况后,

秉持善意执行理念,积极通过电话与申请人联系沟通,最终申请人同意被执行人分期履行。

然而因疫情防控,双方无法面对面用白纸黑字确认履行协议,对于解除对被执行人账户的冻结,申请人心存疑虑。为此,执行员主动添加了双方的微信,建立了三人微信群,借助微信平台完成了征求意见、制作笔录、同意确认、文书送达、出具履行凭证等环节。

办案人员在严格落实防疫工作要求的同时,利用微信群聊平台高效促成案件和解,同时又贯彻了最高法院提出的善意执行理念,可谓“疫情无情,执行有意”。